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4-019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18日 14: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803号杭州西溪宾馆集贤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18日至2024年6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关于董事2023年度薪酬考核及2024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	
8	关于监事2023年度薪酬考核及2024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	
9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0	关于子公司2024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1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1、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4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后续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23	浙能电力	2024/6/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登记时间及地点:会议当天13:00-14:00在会议现场接受登记。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及方式: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紫荆花路36号浙能电力科创中心A座10层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10000
电话:0571-87210223
2.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
2024年5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必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二、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授权委托书
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重要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董事2023年度薪酬考核及2024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8	关于监事2023年度薪酬考核及2024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9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0	关于子公司2024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现场召开地点: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银园街2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昊先生。
(5)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股份185,725,61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7.2821%。其中:

(1)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代表股份175,748,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3.6676%。

(2)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9,977,51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6145%。

(3)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9,977,61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614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9,977,5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3.6145%。

3、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 提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 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85,717,7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7%;
反对7,8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69,7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08%;
反对7,8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2%;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85,725,6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77,6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85,340,0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24%;
反对385,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76%;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27,0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360%;
反对385,5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64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85,340,0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24%;
反对385,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76%;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69,7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08%;
反对7,8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2%;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85,340,0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24%;
反对385,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76%;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27,0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360%;
反对385,5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64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现金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85,340,0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24%;
反对385,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76%;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27,0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360%;
反对385,5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64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85,725,6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77,6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85,340,0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24%;
反对385,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76%;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69,7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08%;
反对7,8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2%;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85,340,0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7%;
反对7,8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69,7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08%;
反对7,8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2%;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85,340,0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24%;
反对385,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76%;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27,0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360%;
反对385,5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64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85,717,7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7%;
反对7,8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69,7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08%;
反对7,8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2%;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85,340,0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24%;
反对385,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76%;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69,7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08%;
反对7,8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2%;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85,340,0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24%;
反对385,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76%;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27,0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360%;
反对385,5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64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现金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85,340,0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24%;
反对385,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76%;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27,0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360%;
反对385,5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64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85,717,7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7%;
反对7,8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69,7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08%;
反对7,8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2%;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7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10.04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10.01元/股(含)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4年5月27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回购股份不超过人民币10.04元/股(含),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且不超过16,000万元(均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2024年4月16日,公司披露回购报告书,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临2024-021)、《湘财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22)。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5月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外)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6)。

根据《湘财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简称“《回购报告书》”)的约定:“若本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日起,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相应调整本次回购的价格区间”。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具体情况
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本次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自2024年5月27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由不超过人民币10.04元(含)调

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01元(含),具体的价格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每股现金红利”指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总参与分配的总资金×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856,214,343÷0.035)+2,859,187,743÷0.03496元/股。

根据公司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即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0.04-0.03496)÷(1+0)=10.01元/股(含,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且不超过16,000万元(均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按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6,000万元(含)和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10.01元/股测算,预计本次拟回购约15,984,01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6%;按拟回购资金总额下限8,000万元(含)和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10.01元/股测算,预计本次拟回购约7,992,00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1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6月19日,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6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3.6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8,00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7,624,601.88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0,375,398.12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4月17日全部到账,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4月17日出具了《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4]1600002号)。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履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安宁支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4-020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向新出发 质行致远——在浙里 看国企”浙江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浙江省国资委、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向新出发 质行致远——在浙里 看国企”浙江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安排
1.召开时间:2024年5月30日15:00-17:10
2.召开方式:视频直播
3.公司出席人员:公司总经理刘为民、董事会秘书魏峥、独立董事王智化
4.投资者参与方式: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观看本次活动的视频直播。

二、投资者问题征询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17:00前访问https://ir.p5w.net/q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本次活动直播时对所征集的问题进行回答。